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果蔬汁类及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安赛蜜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等。

二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（GB 2719-2018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（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等标准、法律法规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.食醋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总酸(以乙酸计)等。

2.辣椒、花椒、辣椒粉、花椒粉抽检项目包括罗丹明B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等。

3.酱油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等。

4.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抽检项目包括可待因、吗啡、那可丁、罂粟碱等。

三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等。

四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菜籽油（D类）》（/YHJL0130S-202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菜籽油抽检项目包括乙基麦芽酚、过氧化值、酸价(以KOH计)等。

五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 22556-2008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）等标准及法律法规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.菜豆抽检项目包括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噻虫胺、噻虫嗪等。

2.豆芽抽检项目包括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亚硫酸盐(以SO2计)等。

3.柑、橘抽检项目包括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等。

4.牛肉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等。

5.香蕉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、吡唑醚菌酯、氟虫腈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苯醚甲环唑、多菌灵等。

6.羊肉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等。

7.柚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氧乐果、甲胺磷等。

8.猪肉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等。

六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 （GB 25190-2010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.发酵乳抽检项目包括脂肪、蛋白质、酸度等。

2.灭菌乳抽检项目包括酸度、非脂乳固体、脂肪、蛋白质等。

七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 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谷物杂粮粉》（Q/ZXS0001S-2023）、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（卫生部公告〔2011〕第4号）等标准、法律法规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.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镉(以Cd计)等。

2.发酵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等。

3.米粉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镉(以Cd计)等。

4.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苯并[a]芘、过氧化苯甲酰等。

八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 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、《葡萄酒》（GB/T 15037-2006）、《芦河兼香（凤兼浓）型白酒》（Q/LHJY0001S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醪糟》（Q/CJL0002S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.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等。

2.葡萄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醇、三氯蔗糖等。

3.其他发酵酒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酒精度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等。

九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糕点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等。